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1-043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此次对外担保计划的担保方为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中信博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电力”）；

●本次担保计划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担保属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的担保；

●本次担保计划无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苏州电力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提高运营效率和风险抵抗能力，公司计划对苏州电力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4 亿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将视苏州电力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担保的相关具体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苏州中信博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2016年05月16日
- 2、注册地点：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汇润国际商务广场2幢1208室1层
- 3、法定代表人：周石俊
-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 5、股权关系：公司间接持有苏州电力70%股权；

6、经营范围：电力技术、新能源项目、节能环保项目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伏光热电站的技术开发、项目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及配件、光伏设备及配件、发电机组设备及配件、不间断电源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安装、调试及维修；电力电子设备、电气传动及控制设备、储能电源、电能质量控制装置、金属制品、五金配件、有色金属、塑料制品、电线电缆、桥架、阀门的销售；钢结构工程、电力工程的施工与设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服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苏州中信博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0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4,871.47	791.53
净资产	552.27	399.25
负债	4,319.20	392.28
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4,319.20	392.28
	2021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0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52.38	1,641.10
净利润	-136.78	-127.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为控股子

公司苏州电力提供的担保额度，且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苏州电力是公司 BIPV 业务模块重要子公司，是公司发展 BIPV 业务的重要运营企业。2021 年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多项光伏建筑一体化利好政策，促进了公司 BIPV 业务的快速发展。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抓住市场机遇，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信博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时，上述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中信博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上述担保事项已经中信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担保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中信博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综上所述，安信证券对中信博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以及上述金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2021年12月29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占经审计净资产 的比例	占经审计总资产 的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 提供的担保总额	-	-	--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 司对外担保总额	5,000	2.01%	1.07%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